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9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599-XM001
2. 项目名称：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557.560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7.56062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557.56062 万元	557.56062 万元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对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范围包括镇域内86条公路，总长111.178公里，路面面积670871平方米，路肩绿化面积333534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喷雾降尘、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夏季防汛工作、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对道路路肩、对路面、路肩及道路边沟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并做正规处理、边沟两侧进行清理杂草、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顺义区赵全营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101号

联系方式：商建义、010-60438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

联系方式：王定方/朱雅梅/李丽娜、010-53670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朱雅梅/李丽娜

电话：010-53670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p>(3) 样品递交要求： <u> / / </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 </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 </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u> / / </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p> <p>01 包： <u> / / </u>；</p> <p>… 包： <u> / /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 </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2）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p> <p><u>（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开标会携带资料	<p>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p>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以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

		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王定方/朱雅梅/李丽娜010-53670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5%（打九五折）计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乙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28	其他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得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8分)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 (5分)	0-5	1、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5分； 2、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4分； 3、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3分； 4、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2		人员配备及分工 (6分)	0-6	1、人员结构合理、专业配置齐全，经验丰富，岗位职责详细，得6分； 2、人员结构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详细，得5分； 3、人员结构一般、专业配置一般，经验一般，岗位职责一般，得3分； 4、人员结构较差、专业配置较少，经验较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3		人工、机械清扫保洁服务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4		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0分)	0-10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不全面，欠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5		质量保证措施	0-8	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6分；	/

	(8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8分)	0-8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 2、进度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6分； 3、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4、进度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7	安全保证措施 (8分)	0-8	1、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 2、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6分； 3、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4、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8	拟投入专用工具及设备配备情况 (8分)	0-8	1、配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8分； 2、配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得6分； 3、配备一般，功能一般，满足作业需求，得4分； 4、配备较差，基本满足作业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9	冬雨季应急预案 (5分)	0-5	1、冬雨季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冬雨季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4分； 3、冬雨季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3分； 4、冬雨季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0	日常管理	0-5	1、考核机制全面性、可行性好，得5分；	/

		考核机制 (5分)	分	2、考核机制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4分； 3、考核机制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考核机制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1		服务承诺 (5分)	0-5分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5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4分； 3、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1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1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分)	0-8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8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3	商务部分 (12分)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4分)	0-4	1、项目经理工作年限8年（含）以上的，得4分； 2、项目经理工作年限5年（含）-8年（不含）以上的，得3分； 3、项目经理工作年限3年（含）-5年（不含）以上的，得1分； 4、项目经理工作年限3年（不含）以下的，得0分。 注：提供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4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557.56062 万元	557.56062 万元	1项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对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范围包括镇域内86条公路，总长111.178公里，路面面积670871平方米，路肩绿化面积333534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喷雾降尘、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夏季防汛工作、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对道路路肩、对路面、路肩及道路边沟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并做正规处理、边沟两侧进行清理杂草、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顺义区赵全营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范围包括镇域内86条公路，总长111.178公里，路面面积670871平方米，路肩绿化面积333534平方米。主要服务内容包括：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道路喷雾降尘、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夏季防汛工作、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对道路路肩、对路面、路肩及道路边沟内白色垃圾进行捡拾并做正规处理、边沟两侧进行清理杂草、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顺义区赵全营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实施一年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合同履行期满后，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待结算评审完成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注：（1）结算评审根据本合同第五部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中的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条款扣除违约金，计算结算价款；

（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②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甲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路面人工清扫。人工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

（2）路面机械清扫。为提高效率，采用清扫车对路面定期进行机械清扫作业。

（3）路面机械洒水。为降低扬尘，采用洒水车对路面不定期进行道路洒水喷雾压尘作业。

（4）标志标牌清洁维护。保洁员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发现破损后及时上报。

(5) 清理杂草。对乡村道路路肩定期进行修整，及时清理杂草、树枝等杂物，确保路肩平整、坚固及整洁。

(6) 垃圾捡拾及处理。保洁员对路面、路肩、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3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7)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备好人员、机械设备按降雪量和轻重部位进行人工、机械清扫、除雪。

(8) 夏季防汛工作。雨季来临之前对道路边沟进行疏通，保持排水通畅。

(9) 其他工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2. 作业要求

要求承包单位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2.1 人工道路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2) 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清扫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3) 按照划分的责任管理区按时进行清扫、保洁，做到两次普扫彻底，全天候巡回保洁。

(4) 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5) 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6) 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河道或倒入绿化带。

(7) 每天对负责区域巡回检查，清扫的垃圾和其他污物、废弃物及时倒入垃圾容器。雨后及时推水并清扫路面，确保路面无大面积积水。雪后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保证车辆、行人能正常通行。

2.2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对重点道路或有条件道路的车行道机械清扫每天进行，道路冲刷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1次。

(2) 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3) 在作业过程中车速应 $\leq 15\text{km/h}$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机扫车跟车人员要积极配合机扫车司机完成本地段清扫任务，及时将机扫车的污物倒入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内或指定地点。

2.3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要求

(1) 机械洒水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如夜间作业时严禁使用警报器，必须开警示灯。

(2) 作业时应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道路清洗。

(3) 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清洗回场后做好车辆保养，保证正常用车。

(4) 居民居住集中区域的道路清洗时应减小汽车噪音；遇人行道停放自行车时，应将自行车搬离后再清洗；遇行人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

(5) 对重点道路至少三天清洗一次，对非重点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清洗次数，应保证达到道路养护基本标准。

2.4 标志清洁、垃圾捡拾、打草等作业要求

(1) 道路垃圾应按照规定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

(2) 路肩和边沟除草原则标准，根据杂草生长季节主要是春、夏、秋三季，根据巡查员反馈信息，各路段土质、湿度分布不同、按杂草长势高度和先后顺序进行割除，除草工具采用人工便携式打草机，刀头分为尼龙绳和刀片两种。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更换，动力有锂电池可充电式，和燃油发动机侧挂便携式。除草人员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具，路肩作业施工时，路边要放置专用安全锥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保障自身和他人安全。除草整体标准高度控制在10厘米以下。

2.5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作业要求

(1)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2小时融通；提倡和鼓励使用机械除雪设备进行除雪作业。

2.6 夏季防汛应急作业要求

(1) 本地区阳历5-10月份进入雨季，同时也进入汛期，雨量过大会带来洪涝灾害，所以在汛期管理人员24小时在岗，挖掘机、铲车、运输车提前备勤、24小时待命，巡查人员在汛期确保不间断巡查，发现险情、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对无能力处理或超出责任范围的应及时上报，严禁瞒报和漏报。主要巡查低洼道路、临路低洼农田、临路低洼村庄。各防汛小组、人员保障信息畅通，随时待命，一旦雨量过大，各小组对低洼路段提前架设排水泵，备好发电机，不到警戒水位之前开始排水，机械设备提前疏通边沟、桥涵。科学运用和调配防汛物资。做到道路边沟和桥涵小雨不堵，大雨无内涝，无积水。

2.7其他要求:

- (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 (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清扫作业。
- (3) 当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采购人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 (6)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 (7) 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 (8) 供应商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 (9) 供应商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 (10) 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
- (1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必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赵全营镇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供应商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 (12) 供应商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其他技术要求:

(1) 提供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 涵盖以下方面: 组织机构设置, 人员管理模式, 人、财、物的安排, 设备清单; 作业时间安排, 日常值班安排; 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 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 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 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制定考核标准, 内部考核组织方案; 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2) 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的承诺, 对项目的清洁范围提供专业管理、保洁服务服务工作, 维护采购人良好形象。采用先服务达标, 后支付费用的模式。

(3) 服务单位保洁作业过程, 应提高垃圾扫净率并防止扬尘污染。

(4) 保洁服务期间, 严禁服务单位以任何形式将保洁服务转包、分包。

(5) 服务单位应当具备专业的管理队伍, 遇有突发事情要及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6) 服务单位应合理安排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 负责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劳保费用及福利等, 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如因保洁公司与保洁人员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合同的履行, 保洁公司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以保证本项目的保洁质量。

(7) 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

(8) 服务单位需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 和质量管控体制, 体现在通过相关体系认证。

(9) 服务单位应完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 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

(10) 服务单位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 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与安全措施。

(11) 服务单位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 做到遵纪守法, 持证上岗。

(12) 法定节假日、政府指令性的重大社会活动,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与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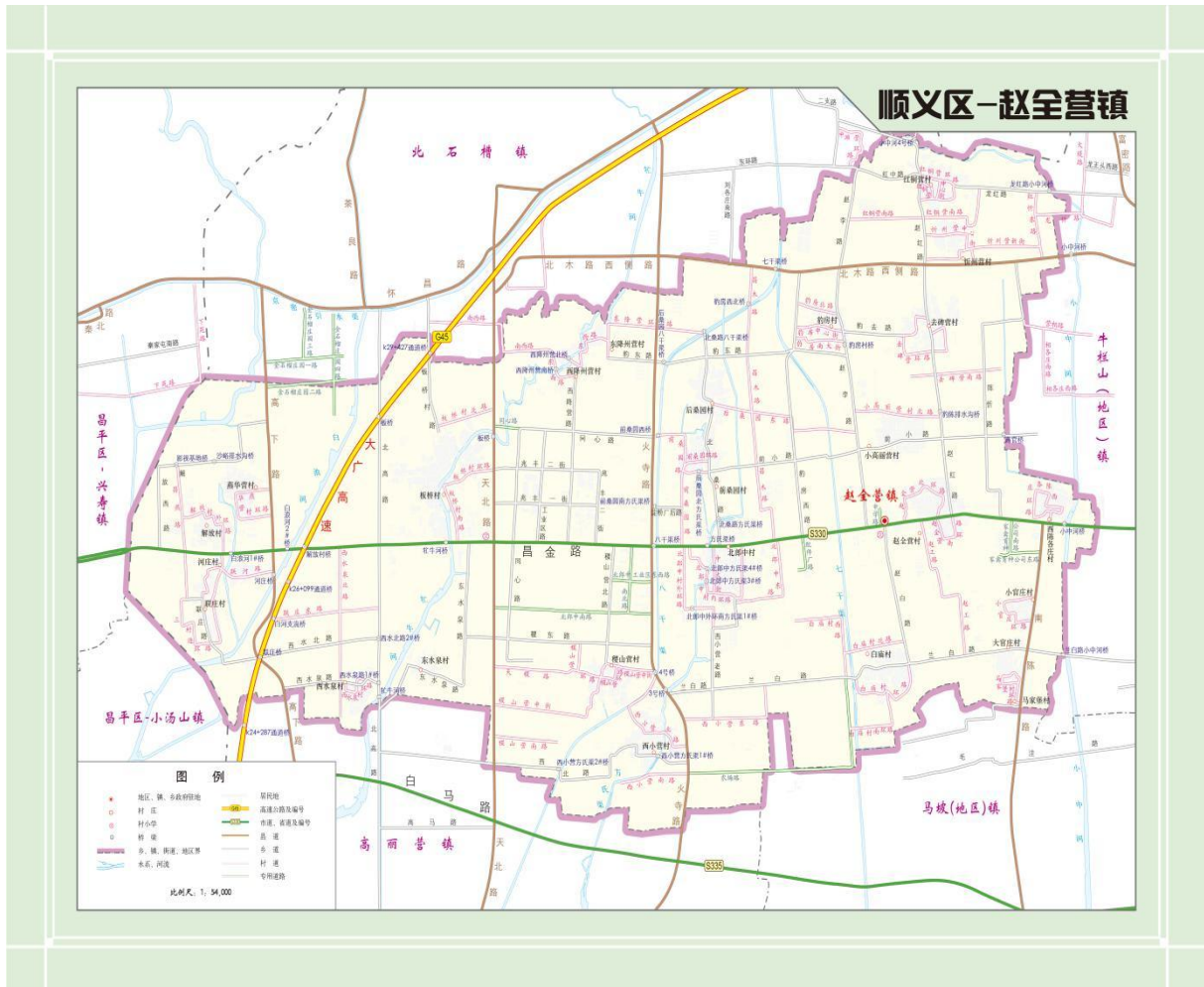
(13) 车辆配置, 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要求, 每 25 万平米的保洁面积, 服务单位须 自行提供洗地车一辆(大型或中型), 扫地车一辆(大型或中

型)及洒水车一辆(大型或中型)。以上车辆由服务单位负责采购,购置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内的车辆。

(14)作业工具为作业人员配置扫把、背斗、垃圾捡拾夹等必需工具,以及安全反光背心、帽子、工作服等安全防护用品,由服务单位负责订制采购。

四、服务范围

赵全营镇区域内道路电子地图



五、服务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路面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要达到无浮土、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果皮、痰迹、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2)道路机械清扫。道路边线、路牙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3)道路洒水降尘。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做到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 标志标牌清洁维护。道路两侧公路标牌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5) 清理杂草。根据杂草生长季节保证路肩、边沟的杂草整体标准高度控制在10厘米以下。

(6) 白色垃圾捡拾及处理。道路路肩、两侧边沟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收集的垃圾合法规范的运输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7)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做到对雪后道路进行及时除雪清扫，要达到无积水、结冰，并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及时铲冰除雪。

(8) 夏季防汛应急工作。遇雨天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垃圾污物，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9) 重大活动任务。根据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完成活动保障工作。

(10) 其他临时工作。完成委托方临时性工作。

六、对服务单位的考核与责任事故的认定

6.1. 服务单位考核

(1) 采购方以每月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 考核期得分在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80-95分支付95%服务费，80以下为业务工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附件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3) 考核期内如乡村公路养护工作经区公路局检查、通报进入全区排名后3名，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市民通过12345热线或办公室电话反映的问题，经核实属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6.2. 责任事故认定

(1) 一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2) 重大责任事故。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市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3)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七、服务承诺

(1) 服务单位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与积极配合保障。

(2) 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服务单位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3)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服务单位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八、投标报价

★(1) 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557.560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57.56062万元；

(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九、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全费用）

项目名称：赵全营镇乡村公路养护服务

单位：元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期(年)	全费单价(元)	全费合价(元)	备注
1	路面人工清扫、标志标牌清洁、清理杂草等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路面人工清扫。人工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p> <p>2. 标志标牌清洁维护。保洁员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发现破损后及时上报；</p> <p>3. 清理杂草。对乡村道路路肩定期进行修整，及时清理杂草、树枝等杂物，确保路肩平整、坚固及整洁；</p> <p>4. 垃圾捡拾。保洁员对路面、路肩、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3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5. 垃圾处理。将路面、路肩及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3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6.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备好人员、机械设备按降雪量和轻重部位进行人工、机械清扫、除雪。</p> <p>7. 夏季防汛工作。雨季来临之前对道路边沟进行疏通，保持排水通畅。</p> <p>8.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p>	m ²	670871.00	2			

		<p>服务方案。</p> <p>【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铲雪车、钩机、铲车、运输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人员配备巡查及处理工具，定期更换。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p> <p>2. 包括人工、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p> <p>3. 服务范围：服务方案中要求的道路清洁维护范围。</p> <p>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2	路面机械 清扫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路面机械清扫。为降低扬尘、提高效率，采用清扫车对路面定期进行机械清扫作业。</p> <p>2.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工具、</p>	km	111.178	2			

		<p>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等。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p> <p>2. 包括人工、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p> <p>3. 服务范围：服务方案中要求的道路清洁维护范围。</p> <p>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3	路面机械洒水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路面机械洒水。为降低扬尘、提高效率，采用洒水车对路面不定期进行道路洒水喷雾压尘作业。</p> <p>2.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工具、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等。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p> <p>2. 包括人工、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p> <p>3. 服务范围：服务方案中要求的道路清洁维护范围。</p>	km	111.178	2			

		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计							其中： ___元/年	

备注：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全费单价和全费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时上报。

5. 清理杂草。对乡村道路路肩定期进行修整，及时清理杂草、树枝等杂物，确保路肩平整、坚固及整洁。

6. 垃圾捡拾及处理。保洁员对路面、路肩、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 3 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7.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备好人员、机械设备按降雪量和轻重部位进行人工、机械清扫、除雪。

8. 夏季防汛工作。雨季来临之前对道路边沟进行疏通，保持排水通畅。

9. 其他工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工作、配合委托方对乡村公路养护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标准

1、道路人工清扫。道路整体感官应清洁，路面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要达到无浮土、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果皮、痰迹、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2、道路机械清扫。道路边线、路牙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3、道路洒水降尘。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做到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4、标志标牌清洁维护。道路两侧公路标牌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5、清理杂草。根据杂草生长季节保证路肩、边沟的杂草整体标准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以下。

6、白色垃圾捡拾及处理。道路路肩、两侧边沟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收集的垃圾合法规范的运输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7、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做到对雪后道路进行及时除雪清扫，要达到无积水、结冰，并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

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及时铲冰除雪。

8、夏季防汛应急工作。遇雨天带好雨具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垃圾污物，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9、重大活动任务。根据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完成活动保障工作。

10、其他临时工作。完成委托方临时性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如遇紧急情况(包括上级拉练检查、领导过往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杂草清除、垃圾清理、白色垃圾捡拾等集中整治。

（六）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七）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应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完成镇政府交给的临时任务。

(八)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合理使用本地劳动力,主要以赵全营镇人员及因病致贫人员为主,解决当地人员就业难问题,合法用工,确保职工利益,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

(九)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

(一)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

(1) 采购方以每月定期和抽查的方式实施检查考核,同时加强管理,严格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2) 考核期得分在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80-95 分支付 95%服务费,80 以下为业务工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件2: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3) 考核期内如乡村公路养护工作经区公路局检查、通报进入全区排名后3名,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市民通过12345热线或办公室电话反映的问题,经核实属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二) 责任事故认定

一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如下责任事故认定办法:

(1) 重大责任事故。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市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采购方批准擅自停扫干路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

(2)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除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的。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暂估费用金额

1. 合同暂估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____元/年）

合同价款包括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实施一年后6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合同履行期满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待结算评审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注：（1）结算评审根据本合同第五部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中的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条款扣除违约金，计算结算价款；

(2)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甲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

七、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合同解除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3个月考核结果未达到80分的），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出现“责任事故认定”部分的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实际履行月数，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结果产生后30日内，按照评审结果数额根据本合同第五部分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标准及责任事故认定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中的违约责任部分的约定条款扣除违约金计算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大于已支付服务费用数额，则甲方根据上述结算结果60日内进行支付；如果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小于已支付服务费用数额，则乙方根据上述结算结果60日内将甲方多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支付甲方。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69431104	传真	/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赵全营支行			
	税号	111101100000933826			
	账号	0808000103100000038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附表一：

赵全营镇村外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路面	里程	面积(m ²)	路肩绿化面积
1	西北路	火寺路	天北路	9	3.179	28611	9537
2	解放西路	昌金路	高下路	6	2.905	17430	8715
3	联庄路	三村环路	高下路	5	1.551	7755	4653
4	西水泉路	高下路	北高路	6	1.359	8154	4077
5	东水泉路	昌金路	K2+837	5	2.837	14185	8511
6	稷东路	东水泉路	天北路	4	0.397	1588	1191
7	同心路	火寺路	K1+817	24	1.817	43608	5451
8	稷山营北路	昌金路	稷山营中街	5	1.417	7085	4251
9	西降营路	昌金路	同心路	12	1.33	15960	3990
10	豹东路	赵李路	火寺路	5	2.631	13155	7893
11	北桑路	昌金路	K0+315	5	0.315	1575	945
12	豹房西路	昌金路	豹东路	6	2.265	13590	6795
13	赵李路	昌金路	后桑园东路	8	1.148	9184	3444
14	赵红路	昌金路	镇界	7.5	4.485	33637.5	13455
15	赵白路	昌金路	兰白路	6	1.677	10062	5031
16	西小营老路	西小营东路	兰白路	4	0.344	1376	1032
17	淀粉厂后路	火寺路	前桑园路	5	0.405	2025	1215
18	红中路	赵红路	赵李路	5	0.891	4455	2673
19	豹去路	赵李路	去碑营环路	5	0.852	4260	2556
20	陈忻路	昌金路	北木路	5	3.7	18500	11100
21	前小路	北桑路	K0+368	6	0.368	2208	1104
22	西水北路	高下路	北高路	5	1.665	8325	4995
23	西小营老路	兰白路	K0+689	6	0.345	2070	1035
24	前小路	K0+368	豹房西路	5	0.821	4105	2463
25	稷东路	天北路	火寺路	5	2.154	10770	6462
26	西小营老路	K0+689	北郎中村外环路	4.5	0.379	1705.5	1137
27	板桥村路	北石槽镇界	板桥村北	5	0.934	4670	2802
28	北高路	北石槽镇界	牯牛河桥	7	3.854	26978	11562
29	龙红路	镇界	红铜营环路	6	1.31	7860	3930
30	西小营老路	北郎中村外环路	K1+403	12	0.335	4020	1005
31	赵李路	后桑园东路	红中路	5	3.162	15810	9486
32	前小路	豹房西路	赵李路	4	0.896	3584	2688
33	西降营路	同心路	东西路	8	0.669	5352	2007
34	西小营老路	K1+403	北郎中村内环路	4.5	0.314	1413	942

35	兰白路	镇界	南陈路	5.5	0.472	2596	1416
36	前小路	赵李路	高官桥	5	2.456	12280	7368
37	兰白路	南陈路	白庙村环路	5.5	2.423	13326.5	7269
38	豹房西路	豹东路	北木路	5	0.921	4605	2763
39	北桑路	豹东路	K2+685	7	0.327	2289	981
40	豹东路	火寺路	东降营环路	7	0.663	4641	1989
41	东水泉路	K2+837	北高路	8	0.31	2480	930
42	同心路	昌金路	变电站	5	1.751	8755	5253
43	兰白路	白庙村环路	白庙村西路	7.5	0.139	1042.5	417
44	兰白路	白庙村西路	火寺路	7.5	2.423	18172.5	7269
45	赵工路	昌金路	兰白路	6	1.98	11880	5940
46	西小营北路	火寺路	火寺路	4	1.64	6560	4920
47	昌木路	昌金路	北木路	6	3.419	20514	10257
48	后桑园东路	赵李路	北桑路	4	2.142	8568	6426
49	前桑园路	昌金路	火寺路	5	1.76	8800	5280
50	板桥村北路	天北路	板桥村路	4	0.805	3220	2415
51	联庄东路	北高路	京承高速	6	1.37	8220	4110
52	西水泉北路	昌金路	镇界	6	2.014	12084	6042
53	联河路	高下路	K0+418	10	0.418	4180	1254
54	去碑营南路	去碑营村东	去碑营村环路	5	1.238	6190	3714
55	红铜营南路	赵李路	K1+618	5	1.618	8090	4854
56	天稷路	天北路	稷山营环路	5	1.159	5795	3477
57	东降营环路	豹东路	火寺路	6	1.074	6444	3222
58	三村连环路	昌金路	联河路	4	0.184	736	552
59	南西路	天北路	东西路	5	1.15	5750	3450
60	白庙村南环路	白庙村环路	农场路	5	0.984	4920	2952
61	白庙村西路	兰白路	白庙花场	6	1.361	8166	4083
62	昌燕路	昌金路	解放村外环路	4	0.407	1628	1221
63	红忻东路	北木路	龙红路	4	0.811	3244	2433
64	稷山营南路	天北路	果园	6	0.868	5208	2604
65	西小营东路	火寺路	K1+124	6	1.124	6744	3372
66	小高丽营村北路	赵红路	赵李路	5	1.175	5875	3525
67	西小营南路	火寺路	西小营村西南	6.5	0.919	5973.5	2757
68	三村连环路	联河路	联庄路	5	2.071	10355	6213
69	昌燕路	解放村外环路	解放西路	6	0.619	3714	1857
70	白庙村环路	白庙村南环路	兰白路	5	0.673	3365	2019
71	北郎中村外环路	K0+746	西小营老路	4.5	0.646	2907	1938
72	东降营环路	火寺路	北桑路	4	0.656	2624	1968
73	西小营东路	K1+124	兰白路	4	0.385	1540	1155

74	北郎中东路	K1+174	西小营老 路	4.5	0.148	666	444
75	稷山营中街	K1+286	天北路	5	1.387	6935	4161
76	红铜营南路	K1+618	K1+723	6	0.105	630	315
77	红铜营南路	K1+723	龙红路	5	0.545	2725	1635
78	三村连环路	联庄路	昌金路	4	0.562	2248	1686
79	北郎中工业区 南路	火寺路	天北路	4	2.153	8612	6459
80	农场路	火寺路	兰白路	6	3.295	19770	9885
81	家禽育种南路	南陈路	家禽育种 南门	5	0.567	2835	1701
82	家禽育种东路	昌金路	家禽育种 南路	6	0.402	2412	1206
83	配件厂路	昌金路	配件厂	5	0.492	2460	1476
84	中学路	昌金路	学校	7	0.215	1505	645
85	东水泉村南路	天北路	东水泉路	6	1.32	7920	3960
86	豹房南大街	赵李路	豹房西路	5	0.721	3605	2163
	86				111.17 8	670871	333534

附表二

月度检查考核评分表

道路名称： 考核期间：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分值	得分	备注
道路清洁维护 (20分)	全镇道路清洁维护	路面积水、路肩不顺、边沟边坡不顺畅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夏季除草 (20分)	全镇道路养护	路肩、边沟、边坡杂草控制在15公分以下	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防汛 (20分)	全镇道路养护	汛期未及时处理险情	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垃圾清运 (10分)	全镇道路养护	清理不及时，造成道路不通畅	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		
垃圾捡拾 (10分)	全镇道路养护	未及时垃圾捡拾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扫雪铲冰 (10分)	全镇道路养护	确保道路路面无积雪、无冰面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人员管理 (10分)	统一着装	养护工未统一着装上岗	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被检查人：

年 月 日

检查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投 标 人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得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电子签章）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中：_____元/年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期(年)	全费单价(元)	全费合价(元)	备注
1	路面人工清扫、标志标牌清洁、清理杂草等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路面人工清扫。人工清除路面泥土、杂物等，保持路面整洁；</p> <p>2. 标志标牌清洁维护。保洁员对路边站牌、标志牌进行清洁维护，发现破损后及时上报；</p> <p>3. 清理杂草。对乡村道路路肩定期进行修整，及时清理杂草、树枝等杂物，确保路肩平整、坚固及整洁；</p> <p>4. 垃圾捡拾。保洁员对路面、路肩、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3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5. 垃圾处理。将路面、路肩及边沟内及两侧边沟外沿起向外延伸3米内非建筑垃圾进行清理。</p> <p>6. 冬季道路应急维护。备好人员、机械设备按降雪量</p>	m ²	670871.00	2			

	<p>和轻重部位进行人工、机械清扫、除雪。</p> <p>7. 夏季防汛工作。雨季来临之前对道路边沟进行疏通，保持排水通畅。</p> <p>8.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的其他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铲雪车、钩机、铲车、运输车、工作人员接送车辆等）、服装及易消耗器械工具等物品。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人员配备巡查及处理工具，定期更换。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p> <p>2. 包括人工、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p> <p>3. 服务范围：服务方案中要求的道路清洁维护范围。</p> <p>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2	路面机械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km	111.178	2		

	清扫	<p>1. 路面机械清扫。为降低扬尘、提高效率，采用清扫车对路面定期进行机械清扫作业。</p> <p>2.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工具、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等。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p> <p>2. 包括人工、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p> <p>3. 服务范围：服务方案中要求的道路清洁维护范围。</p> <p>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3	路面机械洒水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p> <p>1. 路面机械洒水。为降低扬尘、提高效率，采用洒水车对路面不定期进行道路洒水喷雾压尘作业。</p> <p>2. 满足项目服务方案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服务方案。</p> <p>【工作要求及费用构成】</p> <p>1. 服务单位应自行配置工作所需的专业车辆、工具、</p>	km	111.178	2		

	<p>工作人员穿戴标志服、标志帽等。服务单位需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p> <p>2. 包括人工、机械、工器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在单独另行产生其他费用。</p> <p>3. 服务范围：服务方案中要求的道路清洁维护范围。</p> <p>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合计								其中： ____元/年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全费单价和全费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7-2 拟派本项目人员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拟派本项目人员

7-2-1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1						
...						

注：1. 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须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5月13日至2025年05月12日）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请贵单位公对公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33号院三区16号楼10层1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5367067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项目服务方案。